1. 實際運用聖靈的目的是極為單純的事，但也相當明確。事實上，若想單純，**就得**明確。單純即是易於了解之意，而清晰顯然是其必要條件。聖靈的目標是為所有的情境而設立的。現在，祂要與你一同做功，以令它變得具體，因為運用**必須**具體。祂已對所有情境提供了相當具體的指引，但別忘了，你尚未領會它們放諸四海皆準的效用。為此，在這節骨眼上，你必須將它們分別運用於不同的情境，直到你的眼光已能更為穩妥地超越這些情境，並遠遠超越當前的所知所見為止。

2. 不論遭遇何種情境，一旦有茫然之感生起，很簡單，首先考慮這點：「我希望這事能有何結局？它有何**目的**？」澄清目的是在最一開頭就得做的事，因為那會決定接續而來的結果。小我的程序卻正顛倒。情境本身成了決定結局的因素，而結局則有無限可能。不難看清小我的手段為何如此混亂無序。因為它並不曉得自己希望這事有何結局。它只知道自己不想要的是什麼。它並無任何正面的目標。

3. 一開始若未設立清晰、正面的目標，眼前的情境便只會自顧自地起落，除了已發生之事，其餘的也不具意義。接著你往回觀望，試圖拼湊出它們該有的含義。但你無法是對的。你的判斷既存在於過去，便不曉得未來會發生什麼事。你並未設立任何能使手段保持一致的目標。那麼，唯一剩下的判斷就是它符不符合小我的喜好；這事尚可接受，或理應加以報復？事前缺乏一套判斷結局的標準，使得了解變得令人生疑，評價有如緣木求魚。

4. 事前決定想要的結局則有其好處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為你會把當前的情境視為**促成**結局的手段。所以你會儘可能地忽略阻礙你達成目標的一切，並把注意力集中於能幫你玉成此事的助緣上。顯而易見的是，這一做法將使你更能領受聖靈區分真假的方式。從這一觀點上說，能被用於達成目標的便是真實。不能的，則成了虛假。於是，情境有了意義，但這純粹是因為上述的目標賦予了它意義。

5. 真理的目標還有更多實際的好處。當前的情境若被用於尋求真理與清明，它的結局必是平安無疑。而那卻與**事件的**結局無甚關聯。如果平安不僅是真理與清明的先決條件，還與它們休戚與共，那麼哪兒有平安，真理與清明就會在那兒。真理自會降臨。你若能體驗到平安，是因為真理已然來到了你身旁，而你也將看清結局，畢竟欺騙無法蒙蔽得了你。你將認出這一結局，**因為**你已感到了平安。於是，你會再次運用與小我相反的眼光來看待一切，因為小我相信是情境導致了體驗。聖靈則了知是目標決定了情境，乃至你對這一情境的體驗。

6. 把真理當作目標需要的是信心。一旦接納聖靈的目的，表示你有此信心，而那已涵融了一切。若把真理設為目標，信心則必會與你同在。聖靈會以整體的觀點來看待情境。而目標則能確立如下事實：牽涉其中的每個人都會扮演好能使目標達成的角色。這是無可避免之事。沒有誰會在任何事上失敗。這看似需要超乎常人的信心，亦超乎你能力所及。然而，這種結論只有從小我的觀點上看才正確，因為小我相信衝突必須藉由分裂方能「解決」，它無法以整體的觀點看待任何情境。因此，它會努力把情境拆解為不同部分，並各個擊破，因為它相信的是分裂，而非完整。

7. 一旦它好似在情境中的任何層面遭遇困難，便會企圖將其轉移至他處以謀求解決。從表面上看，它成功了，但這麼做卻違背了一體性，因而必會使真理的目標變得模糊。於是平安的體驗便不免淪為幻想。真理無從顯露，只因信心受了你的否定；你並未將它投諸應有之歸宿。所以你也無從了解當前的情境，因為只有把真理當作目標才能幫你做到這點。畢竟，基於幻想的解決方案只能為你帶來體驗的錯覺，而平安的錯覺卻非真理得以進入之條件。